

## 第卅二讲

我们打开圣经，读利未记第廿一章第1到24节，「耶和华对摩西说：『你告诉亚伦子孙作祭司的说：「祭司不可为民中的死人沾染自己。除非为他骨肉之亲的父母、儿女、弟兄，和未曾出嫁作处女的姐妹，才可以沾染自己。祭司既在民中为首，就不可从俗沾染自己。不可使头光秃，不可剃除胡须的周围，也不可用刀划身。要归神为圣，不可褻渎神的名，因为耶和华的火祭，就是神的食物，是他们献的，所以他要成为圣。不可娶妓女或被污的女人为妻，也不可娶被休的妇人为妻，因为祭司是归神为圣。所以你要使他成圣，因为他奉献你神的食物。你要以他为圣，因为我使你们成圣的耶和华是圣的。祭司的女儿若行淫，辱没自己，就辱没了父亲，必用火将她焚烧。」』

在弟兄中作大祭司，头上倒了膏油，又承接圣职，穿了圣衣的，不可蓬头散发，也不可撕裂衣服；不可挨近死尸，也不可为父母沾染自己；不可出圣所，也不可褻渎神的圣所，因为神膏油的冠冕在他头上。我是耶和华。他要娶处女为妻。寡妇或是被休的妇人，或是被污为妓的女人，都不可娶，只可娶本民中的处女为妻。不可在民中辱没他的儿女，因为我是叫他成圣的耶和华。」』

耶和华对摩西说：『你告诉亚伦说：「你世世代代的后裔，凡有残疾的，都不可近前来献他神的食物。因为凡有残疾的，无论是瞎眼的、瘸腿的、塌鼻子的、肢体有余的、折脚折手的、驼背的、矮矬的、眼睛有毛病的、长癣的、长疥的，或是损坏肾子的，都不可近前来。祭司亚伦的后裔，凡有残疾的，都不可近前来将火祭献给耶和华。他有残疾，不可近前来献神的食物。神的食物，无论是圣的、至圣的，他都可以吃。但不可进到幔子前，也不可就近坛前，因为他有残疾，免得褻渎我的圣所。我是叫他成圣的耶和华。」』于是摩西晓谕亚伦和亚伦的子孙，并以色列众人。」

## 基督徒的身份——先知、祭司、君王

这里有一些对祭司的规定。过去的祭司是亲近神、服事神、服事会幕的；现在所有的基督徒都是祭司。对我们来说是一种属灵的意思，就是「**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**」（林前二 13），并给我们这属灵的人。这里我们就明白「不可从俗」，一个分别为圣的人，不能挨近死的东西，除非为骨肉之亲；因为神是圣洁的，我们不能玷污自己，要保持圣洁，保持分别为圣。所以，一个基督徒不能随便地从俗，因为神把我们选出来，让我们在民中为首，我们成为神的祭司，替人办理属神的事，这个不得了。

今天每一个基督徒都是先知、都是祭司；都要学习将来到荣耀里、到天上，在诸天里与主一同作王。所以，基督徒是先知、是祭司、是君王。先知就要比别人先知道神的话、先知道神的事情，同时要知道神旨意的奥秘。在阿摩司书第三章第 7 节说，「**主耶和华若不将奥秘指示祂的仆人，众先知就一无所行。**」所以先知要懂神旨意的奥秘。作先知是每个基督徒都应当追求达到的地步。每个基督徒都要学习作先知，都要学习作神的儿子。因为我们又是神的儿子，又是受膏者。我们是先知、祭司、君王，所以要学习这些事。

## 基督徒不可从俗，要分别为圣

下面就说作祭司。作祭司是什么呢？「**祭司既在民中为首**」，是神从万民中挑出来的，「**就不可从俗**」，不可以和世俗人一样。「分别为圣」的「圣」就是不从俗，要跟世俗分别的意思。一个基督徒不要活在世俗的风俗人情里，要与世界人不一样。我们是从民中被拣选出来的，「**是被拣选的族类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圣洁的国民，是属神的子民。**」（彼前二 9）基督徒应当认识自己的地位，不可以从俗，要分别为圣。

我们看第廿章有特别说明，神两次提到这个事。一处是第 24 节，「**但我对你们说过：你们要承受他们的地，就是我要赐给你们为业流奶与蜜之地。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，使你们与万民有分别。**」（出廿 24）亲爱的弟兄姊妹们，我们信了主以后，要与万民有分别。我们是「分别为圣」的，分别为圣就不可以从

俗。

## 今世的风俗是从魔鬼来的

为什么不可以从俗呢？因为「……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。」（约壹五 19）风俗是从魔鬼来的。我们来看一处圣经就晓得了。以弗所书第二章就说到，一个人是怎样成为基督徒的。这里说，「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，他叫你们活过来。」（弗二 1）我们原来那个灵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，和世界人一样，被撒但弄瞎了心眼，看不见神荣耀福音的光（林后四 4）。现在我们的灵活过来了，「祂叫你们活过来」，我们信耶稣一受洗，与主同死同活，我们的灵——「心灵就因义而活」（罗八 10），我们的灵就活了。

「那时」就是在我们没有信耶稣以前、灵没有活过来以前，「那时，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，随从今世的风俗……」（弗二 2）我们过去是在灵死亡的状态中，随从今世的风俗。人家过节，我们也过节；人家吃什么，我们也吃什么；人家怎么烧香，我们也烧香；怎么问卦，我们也问卦；人家怎么样，我们也怎么样！这叫「随从今世的风俗」。

其实，有很多人在没有信什么的时候，就是随俗而行。他跟着世俗人一样去做，就是随俗、随大流，这叫随波逐流、随从今世的风俗。那么这个风俗是从哪里来的呢？底下就说了，「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，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。」（弗二 2）原来，这些今世的风俗，这些拜偶像的风俗，这些迷信的风俗，这些算卦、看相、观兆、行巫的风俗……比如，择日子、择时辰、合八字、看十二宫、看天象、看手、弄碟仙，其实这些都是「今世的风俗」里的小东西。这些东西从哪里来呢？原来是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，就是邪灵在那里运行，搞出来的名堂、花样；都是邪灵历世历代在人里头运行，让人发明看相、麻衣神相、看星宿、观天文、观兆、跳神、行巫术，这些都是从邪灵来的。我们要懂得，邪灵是万恶之源，牠是一切虚假事情的老根儿，也是撒谎之人的父亲（约八 44）。空中运行的邪灵专门从「今世的风俗」里搞出这么多东西。

## 基督徒要成圣，与世俗人分别

我们基督徒一信了主，就不能从俗，要与他们分别，要从他们中间出来，要分别为圣。我们再看哥林多后书第六章，这里告诉我们，基督徒就是要分别为圣，要从他们中间出来。第16节，「神的殿和偶像有什么相同呢？因为我们是永生神的殿，就如神曾说：『我要在他们中间居住，在他们中间来往。我要作他们的神，他们要作我的子民。』又说：『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，（要从这些风俗习惯，从当地放纵情欲、世俗人当中分别出来！）与他们分别，不要沾不洁净的物，我就收纳你们。我要作你们的父，你们要作我的儿女。』这是全能的主说的。亲爱的弟兄啊，我们既有这等应许，就当洁净自己，除去身体、灵魂一切的污秽，敬畏神，得以成圣。」（林后六17~七1）所以我们要成圣，我们要与神接触、事奉神；我们要作祭司，活在神面前，与神相交。我们必须成圣。这些虚假的、邪恶的事都要离弃。

我们再念下去就晓得了，「就不可从俗沾染自己。不可使头光秃，不可剃除胡须的周围，也不可用刀划身。要归神为圣，不可褻渎神的名，因为耶和华的火祭，就是神的食物，是他们献的，所以 they 要成为圣。不可娶妓女或被污的女人为妻，也不可娶被休的妇人为妻，因为祭司是归神为圣。所以你要使他成圣，因为他奉献你神的食物。你要以他为圣，因为我使你们成圣的耶和华是圣的。」（利廿一4~8）弟兄姊妹们，我们知道神让我们脱离世俗，这个世俗就是「今世的风俗」，这些「俗而不洁」是从哪里来的呢？是从撒但来的，是魔鬼历世历代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出来的。所以，一切的迷信，像看风水、观兆、用巫术、算命、打卦……都是从邪灵运行出来的，要哄骗那些无知的人。

当然，有些真是从邪灵来的，有些根本就是江湖人用一些假玩意骗人。比如，吉普赛人看水晶球、用扑克牌算命，这些在欧洲到处都是，他们以此为生，拿这个来骗人。他若真懂得怎样趋吉避凶、怎样得到好处，他来指示你，难道他自己还作流浪民吗？我在义大利看见很多吉普赛人偷东西，还当街抢。我都被抢过，我到义大利去传道，在街上走，四个打扮得很妖艳的小女孩，手里拿着报纸，到你面前晃，问你要不要。那根本不是卖东西，就是拿一张纸来晃你的眼睛。然后四个人上来，两个人拉你一个胳膊，四只手来抓你一条胳膊，八只手抓你两条胳膊，等把你抓住了，她们就另外腾出一只手来掏你的口袋。我就差点被

掏，还好我反应得很快，没有被她们抓住。所以，她若能算卦算得准，何必做这些事呢？她给她自己算算就好了。因此，这些都是骗人的。吉普赛人专做看水晶球、给人算命，但他们是个流浪的民族，天天教儿女做不法的事，偷人、抢人、骗人，他们这一套已经变成生活的伎俩，在世界各国流浪。

我们不能从俗，要分别为圣，不沾不洁净的物。下面就说，「**不可使头光秃，不可剃胡须的周围，**」（利廿一 5）你看犹太人，他们都是长头发、长胡子。「**也不可用刀划身。**」（利廿一 5）纹身也不行。我们中国也有这种说法，人的身体发肤受之父母，不能损伤，损伤了就是不孝。不孝有三，无后为大。其中就有身体发肤不能损伤。这里说，因为我们是归耶和華為圣，是圣洁的人。

「**祭司的女儿若行淫，辱没自己，就辱没了父亲，必用火将她焚烧。**」（利廿一 9）因此，作祭司要有好的家教，基督徒要有好的家教，使儿女懂得我们的身分、地位——我们是归耶和華為圣的人，我们是神的先知、神的祭司，我们将来要到天上去作王——这是多么尊贵、荣耀的身分！我们怎能与世俗这些不洁、不法、不义的人混在一起呢？我们一定「**要从他们中间出来**」，要「**与他们分别**」！神说：「**我就收纳你们。**」

假若，我们跟他们又混在一起，又来到神面前求平安、求喜乐，要让神来祝福我们，这是不可能的。这叫自己骗自己，欺哄自己的心。假如我们用信心说「我们得救了」，却没有行为，这是自己骗自己，得不到福气。你要行道，听道要行道！行道以后才得到福气，才是蒙福的道路（雅一 22~25）。所以今天我们读了这些圣经，我们就要分别为圣。

## 因着神的应许，洁净自己

到了第廿章第 26 节又有一处说，「**你们要归我为圣，因为我耶和華為圣的，并叫你们与万民有分别，使你们作我的民。**」我们被神收纳，被天上的万王之王、万军之君收纳。并且让我们作祂的儿子，作祂的后嗣，将来承受祂的基业；还要学习作先知、作祭司，替祂在上传话，将来到天上作祭司事奉祂、围绕祂的宝座。我们知道，将来每一个基督徒都要作祭司，都要去事奉神。为什么呢？因为在启示录第廿二章第 3 节写得很清楚，「**以后再没有咒诅。在城里有神和羔**

羊的宝座，祂的仆人都要事奉祂。」所以我们将来要亲近神、事奉神，围绕神的宝座。我们怎么能够还去沾染污秽呢？所以我们要分别为圣！神要收纳我们，我们必须自洁。

所以我们读哥林多后书第六章后面就说到，神收纳我们，我们要作祂的子女，祂要作我们的父，我们要作祂的儿女（林后六 16~18）。神这样呼召我们，因此到第七章就有一个劝勉，「亲爱的弟兄啊，我们既有这等应许……」（林后七 1）你看神给我们是多么大的慈爱！我们能称为祂的儿女，真是了不起啊！

我们这样渺小的一个人，这样转眼成空、如飞而去的一个人，我们在神创造的诸天、万有、宇宙、穹苍里，在亿万年中不过只占几十年的一段小小时间，在神创造诸天、宇宙、万有、这么大的空间里，我们只占到一个小小的地方。我们中国有一句话说：「家有千顷粮田，日食不过一升。」你虽然有许多的产业，但你吃不多，只能吃那么一点儿，吃多就把你撑死，你会生病的。「富有华夏百栋，」你即使有一百栋房子或许多大楼，「夜眠不过八尺。」你晚上睡觉也不过是八尺。八尺还算是大地方，像我只能睡六尺。所以我们就知道，一个人在地上占的时间和空间非常得渺小。人算什么，神竟眷顾我们？（来二 6）我们有神这样又宝贵、又极大的应许——叫我们得称为祂的儿女，我们要作祂的后嗣；将来要带我们进入荣耀，让我们作祭司事奉祂，还让我们与祂一同统管万有，去作王。这是何等的应许啊！

## 灵、魂、身体要全然成圣

尤其作祭司的人，我们要更亲近祂！利未记第廿一章第 10 节，「在弟兄中作大祭司，头上倒了膏油，又承接圣职，穿了圣衣的……」一个完全分别为圣、属神的人，就是活在神面前作大祭司的人，多么尊荣！所以他「不可再蓬头散发，也不可撕裂衣服；不可挨近死尸，也不可为父母沾染自己；」（利廿一 10~11）因为我们是归给神了，大祭司是专门事奉神的，「不可出圣所」，不可离开圣洁的所在。「也不可褻渎神的圣所，因为神膏油的冠冕在他头上。我是耶和華。」（利廿一 12）这是神特别地宣告。

作大祭司的人，身分、地位更不同了。他不能随便娶一个女子，他要娶本民

中的处女为妻。「寡妇或是被休的妇人，或是被污为妓的女人，都不可娶，只可娶本民中的处女为妻。不可在民中辱没他的儿女，因为我是叫他成圣的耶和華。」（利廿一 13~15）所以这大祭司更不得了。当你越愿意让神看中你、高举你，你就越要自洁，「除去身体、灵魂一切的污秽」（林后七 1）。

因此，一个基督徒得到了神的应许，不用神规定这些，你就要自洁。当然有这些律例、典章、法度——什么是洁净、什么是不洁净；怎么样称为至圣；怎么样分别为圣。可是我们既然有神这么大的应许，得称为神的儿女，我们就要洁净自己，我们将来要见主！我们要洁净自己，使灵、魂、身体全然成圣，完全洁净！亲爱的弟兄姊妹们，我们应当自己鼓励自己。

现在有好多作牧师的人，离婚又结婚，或娶离婚的妇女，我不知道他们将来怎么样见神，真是不行！假如，太太死了，他另娶，那是可以的。为什么呢？因为圣经有这些说法，那不算是犯罪。假如他娶了被休的妇人，就是犯奸淫。那就是不对！

## 学习作祭司的人要常常省察、自己检点

弟兄姊妹们，这圣洁的道就是我们这些要学习作祭司、将来到天上事奉神的人，接触、亲近神的人，要除去一切的污秽，要除去死刑，靠着耶稣的血成为圣洁，分别为圣；我们才能在神面前作事奉的工作，才能够与神相交。这里说得非常清楚，「凡有残疾的」（利廿一 17）「残疾」用属灵的话说就是你在灵里有一点玷污、一点不对劲，就不能够事奉神，不能到神面前来。你可以吃祭肉，但不能事奉神。所以，我们要常常地省察，自己检点！我们若不是可弃绝的，就能蒙悦纳（林后十三 5）。我们若不按着神所启示的，勉强到神面前事奉，不蒙神喜悦，反而要招咒诅。